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华龙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

制度。

7、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简要情况的核查	1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19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的核查	20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核查	20
十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1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2
十四、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24
十五、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24
十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6
十七、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十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8
十九、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28
二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29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皇台酒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资产、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皇台商贸、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盛达资源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都矿业	指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	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提及的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甘肃盛达增持公司股份 4,056,000 股，增持比例为 2.29%，增持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甘肃盛达。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在决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盛达集团与西部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战略性抉择，以及盛达集团对皇台酒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且皇台商贸相信盛达集团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上市公司走出困境并对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皇台商贸与盛达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 24,667,9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盛达集团，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为维护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重大决策的连贯性与一致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重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三年（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

综上，上市公司的股东甘肃盛达、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详情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184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成立日期	1998-01-23
营业期限	1998-01-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931-88699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西部资产

公司名称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4938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利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931-8869929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的代理、托管、服务。

## 2、皇台商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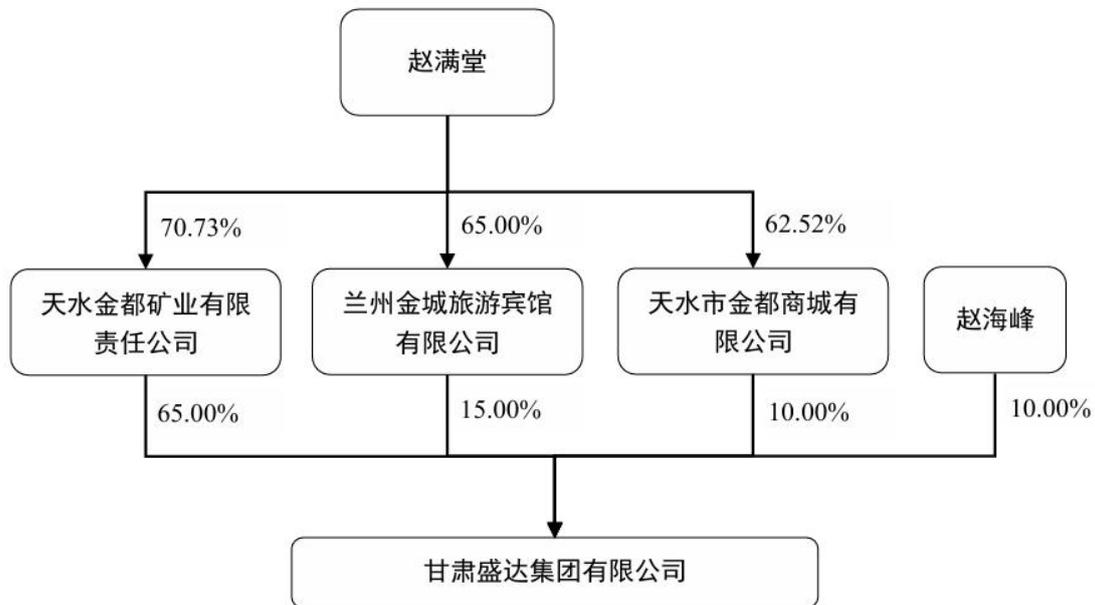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97290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国义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 K 座 10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 K 座 1018
联系电话	13909350588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0%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西部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4.79%的股权，2019 年 4 月 12 日甘肃盛达与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13.9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目前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甘肃盛达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的控股股东为金都矿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1270612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颀光照
成立日期	2000-12-28
营业期限	2008-05-23 至 2028-05-22

注册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泉湖路
通讯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泉湖路
联系电话	0938-2738178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金矿）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电器、五金、矿产机械的批发、零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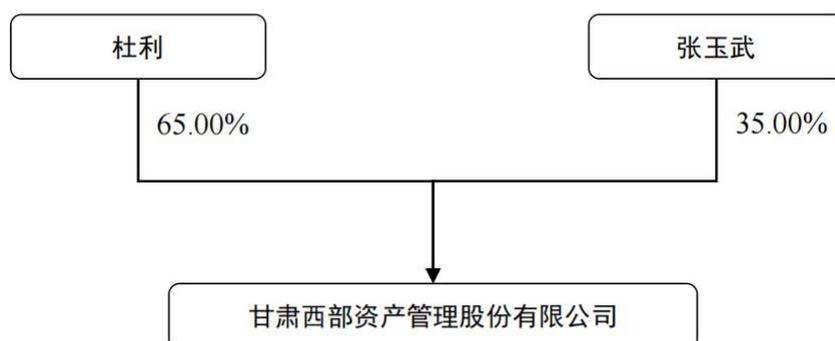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基本信息如下：

赵满堂，男，汉族，1960年11月出生。曾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兰州银行董事、盛达资源董事等职务。现任甘肃盛达董事、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盛达锦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盛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安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 （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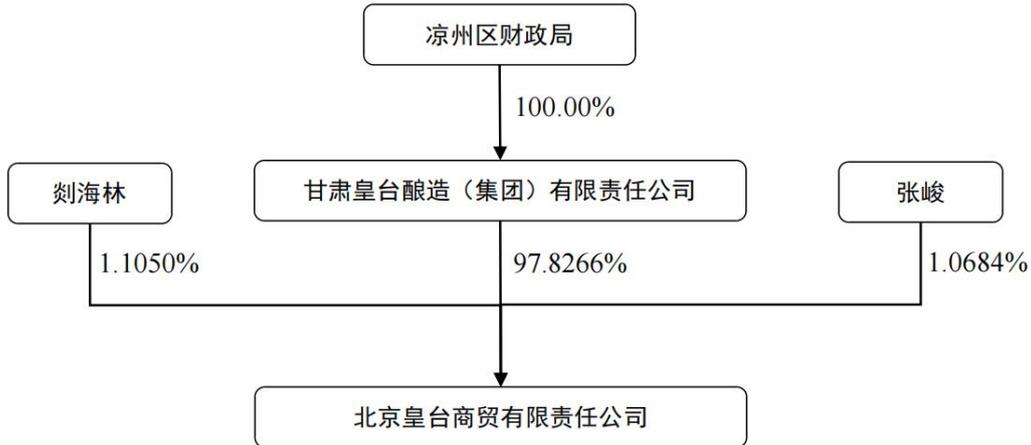
#### 1、西部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 2、皇台商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皇台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西部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利。

##### 2、皇台商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皇台商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皇台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凉州区财政局。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经核查，甘肃盛达成立于199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品加工及黄金、白银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销售等，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282,630.80	2,423,263.22	2,389,200.80
负债总额	1,016,083.86	1,083,368.93	1,146,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702.74	969,696.10	914,07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546.94	1,339,894.29	1,242,232.80
资产负债率	44.51%	44.71%	48.01%
<b>项目</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营业收入	1,079,065.07	1,033,867.73	809,948.34
主营业务收入	1,066,415.58	1,021,776.95	796,278.51
净利润	82,810.79	54,928.67	74,7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66.18	38,689.64	42,935.83
净资产收益率	8.72%	5.83%	8.19%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下同。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下同。

##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西部资产

经核查，西部资产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的代理、托管、服务等，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7,876.59	17,876.48	17,870.29
负债总额	16,944.62	16,944.62	16,9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97	931.86	9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97	931.86	932.57
资产负债率	94.79%	94.79%	94.78%
<b>项目</b>	<b>2024 年度</b>	<b>2023 年度</b>	<b>2022 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10	-0.70	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10	-0.70	1.85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8%	0.20%

### 2、皇台商贸

经核查，皇台商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主营业务以批发与零售为主，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40,702.05	42,922.16	40,825.39
负债总额	48.36	1.13	4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53.69	42,921.03	40,7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53.69	42,921.03	40,779.65
资产负债率	0.12%	0.00%	0.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267.34	2,141.37	-21,1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7.34	2,141.37	-21,161.46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12%	-41.20%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 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满堂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赵海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兰州	否
赵庆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蒲晓丹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赵彦全	董事	中国	兰州	否
刘侠平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杜志强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王军保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西部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利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兰州	否
赵庆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玉武	董事	中国	天水	否
杜志强	监事	中国	兰州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2、皇台商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皇台商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国义	董事长	中国	武威	否
冯瑛	副董事长, 经理	中国	武威	否
魏巍	董事	中国	武威	否
张希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国琦	董事	中国	武威	否
袁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武威	否
王小璐	监事	中国	兰州市	否

张树军	监事	中国	武威	否
-----	----	----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

#### 1、甘肃盛达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共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咨询服务；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义务；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8,996.93	29.3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甘肃陇原医学医疗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医学研究；妇产及生殖内分泌医学研究；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智能技术和设备的研发；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基础软件、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库处理；健康管理咨询；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医疗管理；国际医疗健康学术研究及交流策划；企业孵化器培育；专科医疗机构；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临床诊疗及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及租赁；药品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5.00%	石煤的冶炼、深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场开发、摊位出租、房屋拆迁（不含爆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与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施工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停车服务；水电费代理收费收缴服务；汽车销售、租

				赁；企业管理及服务；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承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五金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甘肃盛达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甘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弱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照明亮化工程、门窗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港口及航道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道及设备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草原围栏制作与安装；楼宇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安装；垃圾清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脑图文制作；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家具、舞台灯光设备的设计、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肃陇原妇产生殖医院（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医疗服务；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的制造与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旅游信息咨询；食品、保健品；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甘肃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商贸、物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不含特种设备，需办理国家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12	兰州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洗染服务；打字复印；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吉利银多金属矿详查、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阿日洪霍尔南多金属矿点详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4	甘肃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四川金都矿	1,000.00	100.00%	销售矿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金矿勘探、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17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矿产品的加工、冶炼、销售; (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水暖、电器、五金、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
18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矿产品经销

## 2、金都矿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金都矿业,除甘肃盛达外,金都矿业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 3、赵满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除金都矿业外,赵满堂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水金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渔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零售;家具销售;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水金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旅游产品的销售(国家禁止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神州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矿产品、黄金制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2,300.00	65.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5,000.00	62.52%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甘肃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勘查和开采)；投资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勘查和开采)；投资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 (二) 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

### 1、西部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产除投资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利，杜利除控制西部资产外，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桃江县显贵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90.00%	石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 Wind

### 2、皇台商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皇台商贸除投资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皇台商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凉州区财政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对皇台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凉州区财政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进行披露。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 股份 5%简要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 1、甘肃盛达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皇台酒业外，甘肃盛达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资源	000603.SZ	68,996.93	29.30%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金属制品销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001227.SZ	569,569.72	4.92%	2.72%	商业银行业务

#### 2、金都矿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皇台酒业外，金都矿业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资源	000603.SZ	68,996.93		29.30%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金属制品销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001227.SZ	569,569.72		7.64%	商业银行业务

#### 3、赵满堂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除皇台酒业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资源	000603.SZ	68,996.93	5.25%	33.44%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金属制品销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001227.SZ	569,569.72		7.64%	商业银行业务

### （二）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 1、甘肃盛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69.72	4.92%	2.72%
2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3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3,818.00	10.37%	
4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5	甘肃省长达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310.00	12.99%	

### 2、金都矿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都矿业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69.72		7.64%

### 3、赵满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赵满堂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69.72		7.64%
2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3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3,818.00		10.37%
4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5	甘肃省长达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0.00		100.00%
---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两年甘肃盛达、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核查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赵庆同时担任甘肃盛达和西部资产的董事,杜志强同时担任甘肃盛达和西部资产的监事外,甘肃盛达、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不存在各方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情况

#### 1、甘肃盛达与西部资产

经核查,甘肃盛达与西部资产为在决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甘肃盛达与西部资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与西部资产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 2、甘肃盛达与皇台商贸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12 日,甘肃盛达与皇台商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 24,667,9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皇台商贸与盛达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 24,667,90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盛达集团，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为维护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重大决策的连贯性与一致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重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重新签订的协议除将委托期限修改为：“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外，对相关原协议未做出重大实质性修改。

上述详情可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盛达与皇台商贸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 **十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披露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目的合法、合规。

##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披露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056,000 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59,599,988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按相关规则及时完成增持。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截至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5 年 4 月 6 日，甘肃盛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所持有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区间为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甘肃盛达持有上市公司 7,126,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2%，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0,295,99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盛达持有上市公司 11,18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0%，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4,351,99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7,408,000 股）的 25%。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甘肃盛达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增持后，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 8,9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70,091 股，共计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 22.71%增至 23.71%。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甘肃盛达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本次增持后，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 11,1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甘肃盛达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4,351,991 股，共计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 23.71%增至 25.00%。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0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增持均价为 14.69 元/股，价格区间为 14.21 元/股-15.03 元/股，合计投资金额为 59,599,988 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含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44,351,991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西部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皇台商贸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667,908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4,100,000，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7.7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8%；冻结股份数为 24,667,908 股，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0%。皇台商贸持有的上市股份存在的质押和冻结情形对本次权益变动未产生影响。

## **十四、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及甘肃盛达出具的说明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持使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五、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

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皇台酒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

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依法、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十七、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皇台酒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皇台酒业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

安排。

## 十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证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证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的董事蒲晓丹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蒲晓丹	2025-07-11	卖出	15.97	9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九、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等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华龙证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党 芑                      康 勇  
党 芑    康 勇

胡 林  
胡 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海全  
胡海全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祁建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620103196511123051

受托人：胡海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622425197112180471

现委托人祁建邦授权受托人胡海全代为签署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合同等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受托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书面解除委托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祁建邦

受托人(签字)：胡海全

